



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

「適應體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兒童體能遊戲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體育課程設計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運動處方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	3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兒童發展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田徑、體操、舞蹈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直排輪、傳統運動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桌球、羽球、籃球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游泳、排球、足球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體適能瑜珈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人體生理學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智能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視覺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聽覺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體病弱與肢體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自閉症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融合教育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重度與多重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調適與輔導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上）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下）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
- ※說明：1、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 2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 3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 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
 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 _____

開設單位主管： _____



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

「健康照護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體育系、諮輔系、特教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**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**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運動與健康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運動處方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老人諮商	必修		3		諮商與輔導學系	
失落與悲傷諮商	必修		3		諮商與輔導學系	
親子關係與溝通	必修		2		諮商與輔導學系	
人體生理學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合 計					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20 學分。

2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3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

「早期療育學分學程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**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**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一上	3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特殊幼兒教育	必修	三下	3		幼兒教育學系	
特殊兒童發展	必修	一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修	一上	3		幼兒教育學系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修	二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必修	三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親職教育	必修	三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智能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情緒行為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溝通障礙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自閉症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選修	二下	3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修	二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三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早期介入概論	選修	三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上) (先修科目：智能障礙)	選修	四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下) (先修科目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_上)	選修	四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幼稚園教材教法(一)	選修	二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稚園教材教法(二)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稚園課程設計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活動室經營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選修	三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學前融合教育	選修	四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藝術治療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遊戲治療	選修	四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
※說明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 _____

開設單位主管： _____



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與社會學院

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英語系、國文系、行管系、文資系、台文所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實用文體	選修		4		國語文學系	
文化創意與應用	選修		4		國語文學系	
行銷管理	選修		3		行政管理學系	
政府與企業	選修		3		行政管理學系	
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
臺灣傳統建築	選修		3		台灣文化研究所	
領隊與導遊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文化活動企劃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文化產業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臺灣史與博物館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合 計					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33 學分，任選 20 學分。

2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3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



「網路應用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1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資工系、數位系、應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 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必修		3		資工、數位	
網路程式設計	必修		3		資工	
計算機網路	必修		3		資工	二選一
電腦網路	必修		3		數位	
線性代數	選修		3		資工、應數、數位	
離散數學	選修		3		資工、應數、數位	
基礎圖論	選修		3		應數	
資料結構	選修		3		資工、數位	
演算法	選修		3		資工、應數、數位	
數值分析	選修		3		資工、應數	
科學計算	選修		3		應數	
視窗程式設計	選修		3		資工	
網路規劃與管理	選修		3		資工	
通訊與網路	選修		3		應數	
資訊安全	選修		3		資工、數位	
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	選修		3		數位	
網頁程式設計	選修		3		資工、數位	
視覺化程式設計	選修		3		數位	
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	選修		3		數位	
網際網路服務	選修		3		數位	
數位遊戲設計	選修		3		數位	
數位出版與典藏	選修		3		數位	

※說明：1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2、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3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



「藝術創意產業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音樂系、美術系、戲劇系、通識中心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音樂與人文	必修		2		音樂學系	
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一)	必修		2		美術學系	
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二)	必修		2		美術學系	
應用戲劇概論	必修		2		戲劇系	
藝術鑑賞	必修		2		通識中心	協同
電腦音樂	選修		2		音樂學系	
音樂美學	選修		2		音樂學系	
世界音樂	選修		2		音樂學系	
流行音樂	選修		2		音樂學系	
爵士音樂史	選修		2		音樂學系	
台灣音樂史	選修		2		音樂學系	
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	選修		2		美術學系	
藝術行政與管理(一)	選修		2		美術學系	
藝術行政與管理(二)	選修		2		美術學系	
陶藝創意設計與釉藥(上)	選修		2		美術學系	
陶藝創意設計與釉藥(下)	選修		2		美術學系	
劇本導讀(一)	選修		3		戲劇系	
劇場管理	選修		3		戲劇系	
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	選修		2		戲劇系	
應用劇場實作	選修		1		戲劇系	
社區劇場	選修		2		戲劇系系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20 學分。

2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3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



「綠色能源學分學程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4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綠能系、電機系、材料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能源概論	選修		2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綠色能源與永續發展	選修		2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材料科學概論(一)	選修		2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專題製作—太陽能電池實驗	必修		1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專題製作—儲能元件實驗	必修		1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專題製作—燃料電池實驗	必修		1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專題製作—能源電子實驗	必修		1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能源實務(一)	必修		1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能源實務(二)	必修		1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電力電子學	選修		3		電機工程學系	
電力電子設計	選修		3		電機工程學系	
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	選修		3		綠能系、電機系	
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	選修		2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高分子材料	選修		3		材料系、綠能系	
金屬材料	選修		3		材料科學系	
熱力學(一)	選修		3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燃料電池概論	選修		2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氫能技術	選修		3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
能源材料	選修		2		綠色能源科技學系	新增
材料分析	選修		3		材料科學系	新增
材料熱力學(一)	選修		3		材料科學系	新增
相變化導論	選修		3		材料科學系	新增
材料熱力學(二)	選修		3		材料科學系	新增
光電工程導論	選修		3		電機工程學系	新增
半導體元件物理	選修		3		電機工程學系	新增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24學分。2、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3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

4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